

从地球奔向火星： “天问一号”为什么要进行中途修正？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记者胡喆）8月2日一早，“天问一号”传来最新消息：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科研人员的携手努力下，“天问一号”火星探测器成功实施了地火转移轨道首次中途修正。

为什么要进行中途修正？国家航天局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深空探测总体部部长耿言介绍，在地火转移轨道飞行过程中，探测器会受到入轨偏差、控制精度偏差等因素影响。由于探测器长时间处于无动力飞行，微小的位置速度误差会逐渐累积和放大。

因此，执行飞行任务时，科研人员需要根据测控系统测定的探测器实际飞行轨道与设计轨道之间的偏差，完成对应的探测器姿态和轨道控制，确保探测器始终飞行在预定的轨道上。中途轨道修正的关键在于修正时机的选择以及每次修正的实施精度。

首次火星探测任务探测器系统环绕器技术副总负责人朱庆华介绍：“现在很多汽车具有车道保持功能，如果车偏离了自己的车道，就会自动修正方向，让车回到原本的车道上来。火星探测器的轨道修正与之类似，但不同的是火星探测器要修正的不仅仅是飞行方向，还

有飞行速度等多个变量。而在茫茫太空，探测器也没有道路标线作为参照物，因此难度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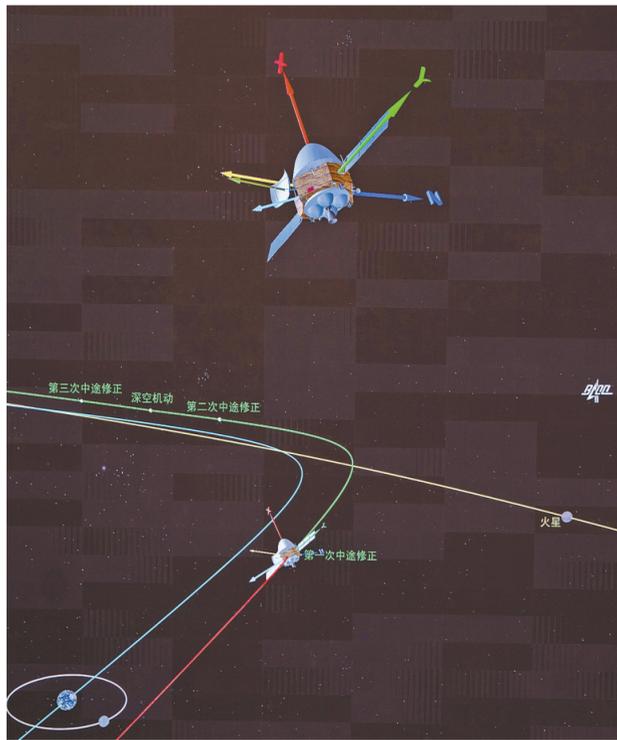
记者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了解到，火星探测器首次中途轨道修正任务由五院和八院密切配合实施。此前，长征五号运载火箭精准地将火星探测器送入了预定轨道，使得这次轨道控制的主要目标不再是入轨精度修正。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探测器上携带的由航天科技集团六院研制的3000N轨控发动机是首次开展太空点火工作，验证了发动机在轨的实际性能。

航天科技集团六院型号总师兰晓辉说：“3000N轨控发动机主要承担着三项任务，一是太阳系‘三环’转移到‘四环’过程中的姿态修正，二是‘四环’上的‘刹车制动’，三是火星附近的轨道调整。”

后续，“天问一号”探测器还将经历深空机动和数次中途修正，奔火飞行6个多月后抵达火星附近，通过制动被火星引力捕获进入环火轨道，开展着陆火星的准备和科学探测等工作。

这是8月2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拍摄的现场画面。（新华社记者 才扬 摄）



乌鲁木齐市： 新增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总数连续下降

新华社乌鲁木齐8月2日电（记者李志浩 潘莹）乌鲁木齐市卫健委8月2日通报，乌鲁木齐市8月1日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较前日下降2例，新增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总数连续3日下降。这说明前期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性正在显现。目前，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绝不能有丝毫放松，绝不能掉以轻心，否则会前功尽弃。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8月2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隋荣说，目前，国务院院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专家组、自治区专家组和广大医护人员正按照“四个集中”原则，严格遵循国家卫健委第七版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全力以赴对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进行同质化、规范化治疗。

隋荣通报，8月1日0时至24

时，乌鲁木齐报告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29例；新增无症状感染者9例；新增治愈出院确诊病例7例，无症状感染者解除医学观察6例。7月15日0时至8月1日24时，乌鲁木齐市累计治愈出院确诊病例23例，无症状感染者解除医学观察22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通报显示，截至8月1日24时，新疆（含兵团）现有确诊病

例569例（危重症5例、重症21例），其中乌鲁木齐市565例、喀什地区2例（乌鲁木齐市输入病例1例）、昌吉回族自治州1例（乌鲁木齐市输入）、兵团1例；现有无症状感染者112例，其中乌鲁木齐市110例、昌吉回族自治州1例（乌鲁木齐市输入）、兵团1例；尚有14640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 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详见：<https://www.nbocc.com/>；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同时企业安监部现场放置纸质报告书，以便公众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https://www.nbocc.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

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
建设单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4-86503320
电子邮箱：wgb_occ@126.com
环评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施工 联系电话：0574-55000359
电子邮箱：r87377821@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新碶菜场地块 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新碶菜场地块已列入2020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地块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北仑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地块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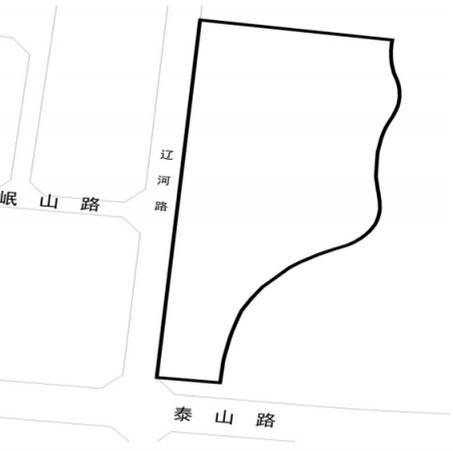
附图：
联系人：杜理科
联系电话：89384385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508室
宁波市北仑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0年8月3日



宁波市北仑区凤凰城核心住宅 1#、2#地块地下设施登记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凤凰城核心住宅1#、2#地块已列入2020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因地块出让需要，需在地块出让前对上述地块内的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人防工程等设施进行排摸，以确保该地块内地下无管线及相关设施。请相关权属单位于见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北仑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登记确认，逾期不予登记的，视作该地块内相关设施迁移完毕，由此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权属单位自行承担。

附图：
联系人：杜理科
联系电话：89384385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508室
宁波市北仑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0年8月3日



公告

镇海区骆驼街道童蔡方弄6号的房屋列入征收范围，因被征收人不明确，凡认为对该财产具有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益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持合法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到骆驼街道拆迁办307室主张权利，逾期本所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
2020年8月3日

宁波新材料联合研究院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新材料联合研究院一期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备[2017]115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智能化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至耕渔南路、南至永茂东路。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5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1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120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92212万元。
招标控制价：7359475元。
计划工期：与土建工期相衔接，预埋与主体结构同步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评为D级（以开标之日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机电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具体按照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执行。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6 其他：
3.6.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6.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其相关内容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6.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4 投标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已在高新区登记；
3.6.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上述期限内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上述网站上发布，请自行下载，并不再另行通知和提供纸质版本，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楼307室开标室一）。
5.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5.0生成。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封装。
5.4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5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楼10楼
联系人：柴工 电话：0574-87911761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15楼
联系人：庄工、程工 电话/传真：0574-89017160